

申 请

县采购办:

现申请平舆县庙湾镇 2024 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，
总投资约 248 万元，请领导审批！

庙湾镇人民政府
2026年1月9日

同意

余慧敏

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

2025年12月25日

来文机关	庙湾镇人民政府	编号	庙政文 [2025] 104号	密级	
文件标题	关于申请平舆县庙湾镇2024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招标的报告				
内容摘要	平舆县庙湾镇2024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总投资约248万元，现申请招标实施。				
来文单位意见	<p>经请示，同意报县政府</p> <p>余慧敏 2025.12.25</p>				
办公室意见	<p>请韩县长，邢县长阅示。</p> <p>甘志宏 25/12</p>				
领导批示	<p>批示，请邢县长阅示。</p> <p>请财政局审核意见。</p> <p>韩靖 26/12</p>				
处理结果	<p>请综合股按程序办理。张许坤</p>				

庙湾镇人民政府文件

庙政文〔2025〕104号

签发人：余慧敏

关于申请平舆县庙湾镇 2024 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招标的报告

县政府：

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平舆县人民政府关于平舆县 2024 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的立项批复》（平政土〔2025〕5 号），我镇拟实施 2025 年平舆县庙湾镇坑塘回填项目。项目位于庙湾镇郑楼村委西南小洪河东岸。通过回填、平整、压实等工程，将废弃坑塘改造为适宜耕作的农用地，新增有效耕地面积约 63.99 亩，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248 万元，现申请招标实施该项目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庙湾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平舆县建设工程（政府采购）项目 进场交易审批表



单位盖章

招标人(采购人)	平舆县庙湾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名称	平舆县庙湾镇 2024 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			
交易方式	竞争性谈判	资金性质	财政资金	总投资额 约 248 万元
工程概况(应注明该项目的内容、用途、实施地点、规模、项目审批机构和文号及资金到位情况)	平舆县庙湾镇 2024 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主要是坑塘回填，将废弃坑塘改造为适宜耕作的农用地。新增有效耕地面积约 63.99 亩，项目总投资约为 248 万元。 项目实施地点：庙湾镇郑楼村委西南小洪河东岸。 项目审批机构：平政土[2025]5 号，资金已到位。			
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	负责人：  (公章)	项目 审查 意见 部门	负责人：  (公章)	24/12 2025
县 财政 局 意见	负责人：  (公章)	交 易 中 心 意 见	负责人：  (公章)	2025.12.24

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

平輿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平政土〔2025〕5号

平輿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輿县2024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的 立项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平輿县2024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立项的请示》(平自然资〔2025〕29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》(国土资规〔2017〕13号)、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意见》(豫国土资规〔2018〕2号)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发〔2021〕14号)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

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2〕36号)等规定,同意对平舆县2024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予以立项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1766.91万元,建设规模47.7093公顷,拟新增耕地47.7093公顷。项目区涉及东和店镇、庙湾镇、射桥镇、双庙镇、万冢镇、阳城镇、杨埠镇、十字路乡、玉皇庙乡、东皇街道共10个乡镇(街道)的36个行政村(社区)。通过对项目区内废弃坑塘实施土地平整工程,可有效增加耕地面积,使项目区内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。

三、请你局接此批复后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及监督管理工作,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

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印发